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

103 年 09 月 18 日

通報編號：預算科(決算)103082

重申有關校內同仁以出差（非公假）登記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，其差旅費報支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要點」第二點略以，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交通服務及住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
- 二、惟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：「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」，係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，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、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，爰刪除「膳費」。
- 三、故現行不論以公假或出差方式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，均應按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支給雜費，並配合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修訂，不再核給膳費。
- 四、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3 點及 13 點規定，出差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。又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，若出差人住所在地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點費用較高時，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點間之交通費。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計室預算科

連絡人：陳淑芳

電話：04-37061617